

任帅军 著

# 法律评价论

上海人民出版社

任帅军 著

# 法律评价论

上海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评价论/任帅军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8

ISBN 978-7-208-15124-6

I. ①法… II. ①任… III. ①法理学-研究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82811 号

责任编辑 赵 伟

封面设计 陈绿竞

## 法律评价论

任帅军 著

出 版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发 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发行中心  
印 刷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1000 1/16  
印 张 15.5  
插 页 2  
字 数 232,000  
版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5124-6/D·3203  
定 价 48.00 元

2016年上海市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人才培养登峰计划  
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资助出版

# 序 —

陈新汉

2012年秋季，本书作者任帅军博士通过上海大学的博士生入学考试报考了我的研究生，开始了这段难得的师生缘分。在跟随我读博期间，帅军有一个很显著的特点，毅力很强，这表现在读书很刻苦，自己所预定的目标总能完成。因此，帅军就能以二年半的时间完成了三年的学业；尽管提前仅半年，但在我所指导的博士生中却是很少的。

博士学业归根到底是围绕着一篇博士论文展开的，这既是一种学习的综合训练，也是一种能力的综合显示。对于博士论文的选题，我有一种理念，即需要有三个维度：学习的专业维度，这个专业维度在我看来，应该是广义的；学生的学术兴趣，这个兴趣中的重要一点就是与该学生的本科和硕士阶段的学习方向相契合；导师研究的研究方向，这样导师就可以进行有力的指导，学生就可以站在导师学术成果的“肩膀”上。帅军的博士论文选题正是这三个维度的结合；加上他的刻苦和悟性，博士论文写得比较顺利。2017年的6月，上海市教委通知我，任帅军的博士论文《哲学视阈中的法律评价研究》获得“2016年上海市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人才培养登峰计划博士论文奖”。这是我指导的第二篇获得此荣誉的博士论文。现在这本以博士论文为基础的书稿获得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的资助，将予以公开出版，我非常高兴。

我是“文革”后第一批公开招收大学生中的一员，毕业后即留在母校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的教学。在大学从事教学和科研期间，我逐渐把学术研究的兴趣从认识论转向当时属于刚刚兴起的新学

科——价值论，把认识论与价值论相结合，即研究关于价值的认识论问题，也就是从事评价论研究。当时在《哲学研究》发表了《论评价活动的认识论机制》并出版了作为第二批“上海市马克思主义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之一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与真善美》——我把广义的认识活动理解为评价、认知和审美的统一。尔后，我就把精力较为集中地放在评价论方面的研究上，先后出版了《评价论导论——认识论的一个新领域》（1995年）、《社会评价论——社会群体为主体的评价活动思考》（1997年）、《民众评价论》（2004年）、《权威评价论》（2006年）和《自我评价论》（2011年）。在《权威评价论》中，我把权威机构与“作为正式组织起来的群体”相联系，以国家机器为主体的评价活动是社会评价活动的一种基本类型。法律评价是较为典型的权威评价活动，评价主体是代表着国家意志的司法机关，评价标准是法律规范，评价结论以法律价值判断的形式规范地表达出来，并且通过强制形式予以执行，其权威性是可想而知的。帅军的博士生生涯尽管只有短短两年半的时间，但他在这段时间中熟悉了我在评价论和价值论领域的研究成果，学习了如何搞科研的方法。他的这本书稿正是对我关于法律评价思想的一种“更上一层楼”式的具体展开，并在不少方面有所创新。

在本书中，作者开始以外在的视角观察法律评价活动的运作机制，即从法学的视角转向哲学的视角、从实践的视角转向理论的视角，通过分析法律评价活动中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的“公”与“私”之间的矛盾运动，分析司法腐败现象，解释法律评价的内涵、逻辑、性质与类型，机制、矛盾与悖论，以及法律评价的社会性、文化性和时代性，并通过呼应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问题，在法律评价活动中切实实现司法公正、有效维护人权，从而提高司法公信力，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于法律评价的研究而言，司法实践中的个案千千万万，如果用罗列的方式考察法律评价活动的话，是不能包罗万象地予以穷尽的。而作为哲学的理论视角却能从形而上的高度对法律评价进行整体性的关照。更进一步说，法律评价不仅要研究现象层面的可操作性的东西，更要揭示法律经验现象后面本质性的东西，从而超越法律评价的直接现实性品格，彰显其改造人类实践的普遍性品格。这正是该研究成果的价值所在。

卢梭曾说过：“一切法律之中最重要的法律既不是铭刻在大理石上，也

不是铭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们的内心里。”对法律评价活动作用机制的研究，必然要涉及社会民众对法律评价的认同问题。如果社会当中的冤假错案得不到有效解决，反而呈现出不断增加的态势，只会增加民众认同法律评价的困难。如果用热力学第二定律里的“熵”来进行描述，法律评价活动中基本矛盾向“公”的方面的实现程度越高，民众对法律评价的认同程度就越高，熵值就越低；反之，认同程度越低，熵值就越高。司法机关通过法律评价活动中基本矛盾向“公”的方面发展来实现司法公正、保障和实现人权，就会增加民众对法律评价的认同程度。司法公信力的不断提升就是建立在，社会民众通过法律评价活动中的具体个案对人权的实现进而认同法治的。然而本书仅从评价论的视角研究了法律评价活动的一些基本问题，尚未从更广阔的认识论视野对法律评价活动中的认同问题、互联网时代下法律评价会遇到的新挑战、法律评价活动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义等问题进行研究。这正是今后对法律评价研究还可以继续深入拓展和加强研究的方向。

做博士毕业论文的过程是一个艰难的过程，要经历“破茧”中的炼狱。帅军面对种种困难，不是畏手畏脚，而是迎难而上，有目的、有计划地通过一个个小目标的实现，最终完成了博士论文，并转化为读者面前的这部专著。人生何尝不是如此？我曾在多个场合对学生讲述古希腊神话西西弗斯的故事。西西弗斯看似在重复地做着同样一件推石头的事情，却在这种执着于每一个“当下”的过程中洞察到了人生的意义，并在穷尽和享受这每一个“当下”的过程中感同身受地体验着作为“类主体”的每一个个体的生命意义。我相信，帅军在做博士毕业论文的过程中，也和我一样在感受着这个故事本身的意义，只不过相同的感受包含了不一样的人生经历。这是他人生当中的首部理论专著，作为他的导师我由衷地感到高兴，也希望他能在畅想未来的同时，在学术道路上有一个更好的发展。

是为序。

# 序 二

肖 巍

任帅军是两年多前进入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的，我是他的合作导师。当时他博士即将毕业，带着博士毕业论文《哲学视阈中的法律评价研究》来找我，并希望与我合作继续他的学术事业。我一向支持年轻人做自己热爱的事业，哪怕比较艰难，因此一口答应了下来。

作者的这本书就是在他的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充实完善的，主要是从马克思主义哲学视角对司法实践活动中的法律评价机制进行了探讨。后来他在与我合作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方向博士后工作中，进一步选取了人权这个比较复杂的话题，并从价值论视角切入，聚焦到“人权价值”这个概念，试图构想一个关于人权价值生活实现的理论内容。其实，无论是“评价”还是“价值”，都要运用哲学思维对被认为是法学领域的“法律”和“人权”进行思考，从中提炼出某些方法论的东西。从作者早先的法律评价到现在关注的人权价值的研究，其中究竟有没有什么学术性的联系。这是一个比较重要的应予认真对待的问题。

首先，实现人权价值是法律评价的价值论基础。在讲求法治的时代，如何实现人权价值便成为法律评价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法律评价通过实现人的权利而彰显人作为价值主体的存在形式，这样才能与人权价值的生活实现相契合。这不仅体现在人要过有尊严的生活，而且还要通过法律评价途径进行保障评估；而且体现在法律评价要通过自身的不断完善，不断实现“人是目的”这个价值理念，也就是在价值追求的意义上与人权价值相一致；事实上，法律评价也正是通过直接实现人的法定权利来有效保障人权价



值的实现。

其次，司法机关通过解决法律评价的矛盾实现人权价值。在所有司法实践中，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公”与“私”的矛盾及其相互之间的转化，使得法律评价活动相当复杂。如果司法体制不健全，就很容易导致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倾向于谋“私”，就会出现愈演愈烈的司法腐败现象，这也正是司法不公的主要原因，而司法不公的直接后果就是涉案当事人的人权价值无从实现。法律层面所保障的人权价值，是司法权乃至一切权力运行正当性和合理性的价值归属。在现实生活中，人权价值的实现主要通过人权价值的法律化，以及依靠法律评价的权威来保障。之所以出现大量冤假错案，则是因为人权价值被权力运作所吞噬，使本应作为法治符号的法律评价不仅没有实现人权价值反而“成全”了社会不正义。因此，只有直面法律评价的矛盾关系，才能有效实现人权价值。

再者，实现人权价值是民众认同法律评价的现实价值表达。实现人权价值不仅是构建人权价值的法治符号，更是一个民众认同法律评价的问题。在法律评价中，针对个案往往会呈现出法律、道德、政治、经济、媒体等力量的复杂博弈。这种“厮杀的战场”（黑格尔语）增加了法律评价的不确定性。而法律评价只有使多元价值符号转化为法治符号，促使个案在法治轨道上得以比较好的解决，才能树立法律权威增强司法公信力。司法公信力的本质其实就是作为众多个体的民众对法律评价的认同。我们正在抓紧进行的司法改革也就是要让民众相信，法律评价才是降低不确定性最基本也是最可行的评价手段，也是民众在认同法律评价中共同建设法治社会最现实的价值表达。

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域，现在有越来越多的学者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法学、哲学、社会学、政治学、历史学、经济学等领域的交叉学科研究。作者也正是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法学和哲学的交叉部展开了多学科视角下对法律评价问题的研究。在他的这部专著完成之际，我还期待着他在博士后阶段与此形成逻辑关联有所递进的另一项研究成果“人权价值实现问题研究”的面世。我也真诚希望帅军能在以后的学术生涯中，走出自己的一片天地。

是为序。

## 摘 要

法治作为一个时代命题只有在司法实践中才能充分表征。法律评价是司法实践的一个重要领域，集中体现了司法机关适用法律的实践活动。司法机关包括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和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的法律评价，是在适用法律的过程中，通过对案件进行具体评价，把纸面上的法律转化为现实中的法律，从而对社会关系进行相应地调整。这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我国当前正处于社会转型期，法学研究应由面向立法的法学转向面向司法的法学。这对司法机关依法行使法律评价职权提出了更高要求。然而，当下众多具有典型意义的公共案件和司法事件折射出法律评价中存在着司法不为民和司法不公正等现象。并且对法律评价展开学理研究，在我国学术界还属于一个尚没有充分开展的领域。因此对法律评价展开研究就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和理论价值。

司法机关依法行使法律评价职权是国家司法权的重要体现。法律评价是国家权威评价活动中较为典型的有机形式，它所具有的国家意志和强制力体现着国家权威评价活动的权威性特征。法律评价既是社会群体评价的现实形式，又是法治社会自我评价的现实形式。对法律评价进行哲学研究，能够提供对法律评价的本质认识，用这种认识指导现实生活中的法律实践，就能深刻地揭示出法律评价的现实意义。

法律评价是司法机关对诉讼前以及诉讼过程中的法律事实、法律行为和法律证据等，适用的法律规范、程序运作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等方面，运用归纳或演绎推理的形式逻辑，对案件行使检察权以及作出司法裁判，并在此

基础上通过强制方法予以执行的实践活动。这就不同于社会主体对司法活动的评价。法院和检察院也会对自己的行为进行评价。因其不是行使职权行为，不产生法律效力，不属于法律评价活动。

法律评价的基本理论包括法律评价的性质、逻辑、类型、机制、矛盾和悖论等。(1)司法机关适用法律的法律评价是彰显人民主体性的司法活动。(2)法律逻辑是法律评价研究的逻辑起点，是在法律评价活动中把要解决的人的问题转化为法律问题的应然逻辑。(3)在司法实践中，法院行使审判权的法律评价与检察院行使检察权的法律评价是法律评价的两种基本类型。(4)法律评价是法治社会的核心机制，法律评价的共识形成机制则是法律评价机制的核心，从而是法治社会的核心机制之核心。(5)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公”与“私”之间的矛盾是法律评价的基本矛盾，权力拜物教和货币拜物教是基本矛盾运动中“私”的两重化体现，司法腐败是“私”的必然结果。(6)法律评价中的悖论与主体的责任相联系。司法机关不一定是社会主体的现实主体，但总是社会主体的现实的责任主体。司法机关作为现实的责任主体所承担的责任，在实际上总要有社会的全体成员来承担，由此就产生了法律评价活动中的悖论。言论自由和制度反腐是解决这个悖论的重要途径。

法律评价的有效实施需要一定的社会条件。处在社会形态中的法律评价主要受党的领导、行政评价、律师和法学专家，以及社会舆论等社会因素的影响。通过个案分析这些社会因素对法律评价的影响，反思现有的司法体制和机制进而推进司法改革。法律评价的社会作用主要体现在，是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是推动社会变迁的重要力量，是实现社会公正的重要途径。作为哲学反思的重要内容，只有研究法律评价的社会性，才能更好地实现司法公正和有效维护人权。这就要求我们充分重视法律评价中的社会意识，正确理解法律评价中的社会规定，辩证看待法律评价中的社会批判。

法律评价通过与法治文化的互动，或通过彰显法治精神，体现文化向度。正是法律评价的文化向度揭示了社会主体认同和崇尚法治的精神实质。法治文化是在法律评价中形成和发展的，法律评价是法治文化的实践载体。法治精神是法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既通过彰显法治价值自觉映

现法治文化，又深入法治文化层面“达到自我意识”。法治文化具有合宪性、合法性和合理性等特征。法院文化和检察文化是法律评价中的两种法治文化。探讨法院文化建设、检察文化建设与当前司法改革的关联性，对研究中国的司法改革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

法治时代意味着人们拥有依法办事的思维方式和生活习惯，在法律评价中坚持法律至上的原则，在生活实践中自觉维护法治的尊严和树立法律的权威。然而在社会转型期，很多人甚至一些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都对法律评价定位不准确，需要对其成因进行分析。法治时代法律评价的主题是实现法律评价的现代化。在法治时代，人的尊严、人是目的和人的权利越来越受到重视。人的尊严是我国宪法和法律要实现的最重要价值。只有体现人是目的的法律评价，才能既彰显出人自身的绝对价值，又实现社会公共的善。法律评价通过实现人的权利就能有效维护人的尊严和人是目的。法治精神、人文精神和批判精神是法律评价中的三重时代精神。作为法治时代的回应，法律评价要回归到法治精神中建设法治国家，回归到人文精神中建设和谐社会，回归到批判精神中实现反思超越。

**关键词：**法律评价；审判权；检察权；法治社会；法治文化；法治时代

# 目 录

导论	( 1 )
第一节 研究的意义	( 1 )
一、研究目的:法律评价在当前法治中国建设中的重大意义	( 2 )
二、研究现状:法律评价中的主要问题与司法回应	( 4 )
三、研究聚焦:从哲学视域对法律评价展开研究的原因	( 6 )
第二节 研究的思路	( 14 )
一、法学的视角转向哲学的视角	( 15 )
二、实践的视角转向理论的视角	( 16 )
第三节 研究方法和研究框架	( 17 )
一、研究方法	( 17 )
二、研究框架	( 19 )
第一章 法律评价的理论思考	( 22 )
第一节 法律评价的内涵	( 22 )
一、法律评价概念辨析	( 22 )
二、法律评价的性质	( 29 )
第二节 法律评价的逻辑呈现	( 36 )
一、法律评价的逻辑	( 36 )
二、法律逻辑在法律评价中的功能	( 40 )

三、法律逻辑的人文精神 .....	( 43 )
第三节 法律评价的基本类型 .....	( 45 )
一、法院行使审判权的法律评价 .....	( 45 )
二、检察院行使检察权的法律评价 .....	( 49 )
<b>第二章 法律评价的实施机制</b> .....	( 55 )
第一节 法律评价的机制 .....	( 55 )
一、法律评价的要素 .....	( 56 )
二、法律评价的程序 .....	( 60 )
三、法律评价的共识形成机制 .....	( 63 )
第二节 法律评价机制中的矛盾 .....	( 71 )
一、法律评价机制中的“公”与“私” .....	( 71 )
二、权力拜物教与资本拜物教：“私”的两重化 .....	( 77 )
三、司法腐败：“私”的必然结果 .....	( 79 )
第三节 法律评价机制中的悖论 .....	( 84 )
一、法律评价机制中主体的责任 .....	( 84 )
二、法律评价机制中悖论的描述 .....	( 88 )
三、法律评价机制中解悖的方案 .....	( 90 )
<b>第三章 法律评价的社会条件</b> .....	( 97 )
第一节 影响法律评价的主要社会因素 .....	( 97 )
一、党的领导对法律评价作用的分析 .....	( 98 )
二、行政评价与法律评价的双向互动 .....	( 100 )
三、律师和法学专家对法律评价的内在作用 .....	( 102 )
四、社会舆论对法律评价的复杂影响 .....	( 107 )
第二节 法律评价的社会作用 .....	( 111 )
一、法律评价是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 .....	( 111 )
二、法律评价是推动社会变迁的重要力量 .....	( 115 )
三、法律评价是实现社会公正的重要途径 .....	( 119 )

第三节 法律评价社会面向的哲学思考·····	(123)
一、充分重视法律评价中的社会意识·····	(123)
二、正确理解法律评价中的社会规定·····	(125)
三、辩证看待法律评价中的社会批判·····	(129)
第四章 法律评价的文化向度·····	(133)
第一节 法治文化中的法律评价·····	(133)
一、法律评价的文化境遇·····	(133)
二、法律评价的法治文化映现·····	(137)
三、法律评价的法治文化要求·····	(141)
第二节 法律评价中的文化精神·····	(144)
一、法律评价中的法治精神·····	(144)
二、法治精神的文化自觉·····	(148)
三、法治文化的三个特征·····	(151)
第三节 法律评价中的两种法治文化·····	(158)
一、法院文化与检察文化·····	(158)
二、法院文化建设与司法改革·····	(164)
三、检察文化建设与司法改革·····	(167)
第五章 法律评价的时代意蕴·····	(170)
第一节 法治时代的法律评价·····	(170)
一、社会转型期与法治时代的到来·····	(170)
二、法治时代法律评价活动的位置·····	(174)
三、法治时代法律评价活动的主题·····	(178)
第二节 人权保障：法律评价的时代要求·····	(182)
一、人权映现：法律评价对人的尊严的重视·····	(183)
二、人权认同：法律评价对人是目的的实现·····	(187)
三、人权要求：法律评价对人的权利的维护·····	(190)
四、统一于“人本身”：法律评价对人权的自觉回归·····	(193)

第三节 法律评价中的三重时代精神·····	(195)
一、法治精神:法律评价在法治中国建设中的精神之魂 ·····	(196)
二、人文精神:法律评价在和谐社会建设中的精神基石 ·····	(199)
三、批判精神:法律评价实现反思超越的时代精神自觉 ·····	(203)
参考文献·····	(206)
索引·····	(220)
后记·····	(222)



# Contents

<b>Introduction</b> .....	( 1 )
Section 1 Significance of Research .....	( 1 )
One Research Purposes .....	( 2 )
Two Research Status .....	( 4 )
Three Research Focus .....	( 6 )
Section 2 Research Ideas .....	( 14 )
On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aw to Philosophy .....	( 15 )
Two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actice to Theory .....	( 16 )
Section 3 Research Methods and Research Framework .....	( 17 )
One Research Methods .....	( 17 )
Two Research Framework .....	( 19 )
<b>Chapter 1 Theoretical Thinking on Law Evaluation</b> .....	( 22 )
Section 1 The Connotation of Law Evaluation .....	( 22 )
One Analysis of the Concept of Law Evaluation .....	( 22 )
Two The Nature of Law Evaluation .....	( 29 )
Section 2 The Logical Presentation of Law Evaluation .....	( 36 )
One The Logic of Law Evaluation .....	( 36 )
Two The Function of Logic in Law Evaluation .....	( 40 )
Three The Humanistic Spirit of Law Logic .....	( 43 )